

2023年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优质13篇)

典礼是一种庄重而隆重的仪式，用于表示对特定事件或人物的重视和纪念。当我们需要举行典礼时，首先要明确典礼的目的和意义，以确定合适的形式和内容。这里有一些典礼的成功案例，他们通过独特的创意和精心的执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赞誉。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一

乙方（工作单位□□xxx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派遣员工）：_____

乙方因生产需要，同意甲方安排丙方到乙方公司的生产工岗位工作，为了保证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三方协商，甲、乙、丙三方就工作相关事宜协议如下，由三方共同遵守执行：工作期限：

工作地点□□xxx工业区；

工作时间：丙方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段；

工作报酬：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给付，甲方须提前向丙方说明，并得到丙方的认可；入职条件：丙方入职时的年龄须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以及心脏病等其它足以影响本人或公司员工团体健康的'疾病。甲方及丙方须确保员工的入职资料合法有效，员工上岗后如有发现其资料属于虚假伪造，乙方可将员工无条件、无报酬退回甲方。

工作规定：

1、丙方要服从乙方生产工作岗位的上级工作安排，自觉遵守乙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生产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服从工作指挥，认真负责完成工作任务，接受考核监督；因丙方未按工作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或因工作失误而造成乙方设备、产品质量等经济损失，经核实后，乙方有权扣除丙方相应比例的工作报酬做为补偿，严重者须照价赔偿并无条件终止协议。如丙方违反纪律，或未能通过工作考核评定，乙方可提前解除派遣协议。

2、丙方应严守生产工作中获得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签订技术及保密协议。

3、工作期间丙方须在规定的车间和岗位完成适量的工作任务，或丙方如不能胜任生产工作，经培训后仍未能达标者，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

4、丙方如果要提前结束生产离开工厂，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丙方向乙方提前30天提出申请，并书面通知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派遣协议。

7、本派遣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派遣期限满日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丙方（签名）：

20xx年月日20xx年月日20xx年月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二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 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订立如下协议:

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 为甲方员工, 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 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 每人每月元;

(3)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 每人每月元;

(4)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 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 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 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

费发票给乙方。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

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三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协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接受和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1、甲方向乙方发出《用工需求通知书》包括: _____
岗位描述、人数、用工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报酬待遇等内容。

2、甲方所需劳动者,由甲方招聘或委托乙方招聘,或双方联

合招聘。

- 3、根据甲方确认接受的劳动者名单，由甲方向乙方开出《用工通知单》。
- 4、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通知单》上确认的劳动者名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开具《劳务派遣介绍信》。
- 5、劳动者持乙方《劳务派遣介绍信》到甲方报到，甲方根据乙方《劳务派遣介绍信》接收劳动者并安排用工。
- 6、对符合退工条件的劳动者由甲方向乙方开具《退工通知单》退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劳动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劳动者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乙方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范围内，调整劳动者的具体岗位。如需调整到劳动合同约定以外的岗位，甲方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执行国家劳动标准、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
-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等，并应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如工作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告知劳动者。
- 4、甲方可就有关事项直接与劳动者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送交乙方备案。

5、如劳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以《退工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合法有效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双方协商一致或符合法律、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甲方依据(7)、(8)、(9)、(10)款情形之一退回劳动者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乙方及劳动者本人。

如因乙方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乙方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因劳动者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追究劳动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8、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死亡且法律规定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由甲方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再支付给死亡劳动者的亲属。

9、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情况按时足额计算支付劳务费用(包括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管理费等)，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办理相关用工手续，依法与劳动者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发放劳动者薪酬福利，办理各类保险的缴费及对应待遇享受。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劳动者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如劳动者对甲方的退工有异议，乙方认为合理，乙方有权在六十日内提请复议。

4、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知道工伤事故发生时起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劳动者的工伤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乙方在获得工伤保险的赔付后再将赔付资金支付给甲方。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除工伤保险赔偿外，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政策规定负责非劳动者本人原因被用工单位在劳动合同期内退工人员的再次派遣和再就业工作。

6、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甲方办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手续。

7、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劳动者进行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

8、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管理费用。

9、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有保密义务。

四、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支付及结算

1、工资发放

(1)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劳动者的每月工资划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甲方劳务费的工资部分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提供的工资明细及时、准确将劳动者工资划入其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凭据。

(2)乙方也可委托甲方按月将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劳动者，甲方应提供工资发放凭据给乙方，以便乙方了解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

2、社会保险费缴纳

(1)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纳由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不得低于劳动者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数最低标准。国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比例调整，乙方应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新的规定数额承担。

(2)用工单位应为劳动者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在当月20日前将当月的社保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参保人员名单与参保种类、参保基数、参保时间。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部

分由乙方在劳动者工资中扣除(乙方委托甲方发工资的由甲方代扣)。甲方划转社保费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于当月20日前将下月退工人员名单告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提前),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封存或转移手续。

3、劳务管理费的计算支付

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乙方劳动者提供的劳务服务情况,按照

元为标准计算劳务管理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4、劳动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在发放劳动者工资报酬或甲方在代发劳动者工资报酬时代扣。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提供规范的税务统一印制发票。

五、其他约定的事项

1、甲方制定的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应当及时送乙方备存。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劳务派遣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工,共同做好对劳动者的管理工作。

2、劳动者在工作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晓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技术秘密的各种资料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向劳动者索要或要求劳动者向其提供。

3、劳动者因各种原因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甲方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劳动者必须交回与工作有

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劳动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4、劳动者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劳动者的档案。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或劳动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向乙方缴纳或欠款派遣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的社会保险,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难以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终止本协议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6、上述条款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国家政策法规有冲突的,甲乙双方相互免责。

七、附则

(一) 协议期限与协议解除条件

1、本协议期限 年，自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2、协议解除条件：

(1) 如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因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协议即予终止。

(二)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提出不再续订的，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共同处理好已在甲方工作而劳动合同及用工期限未到期的劳动者的相关事宜。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有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双方按政策规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本协议有悖于法律政策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办理。

4、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经双方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四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用工单位):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动者为乙方提供劳动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日协商办理续延或者终止手续。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甲方向乙方派遣的人员数量、从事岗位和派遣期限如下：

- 1、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1、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乙方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被派遣劳动者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2)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被派遣劳动者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被派遣劳动者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双方商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按照下列第方式结算：

(2) 由乙方负责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被派遣劳动者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其进行健康检查，并按每月的标准向其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其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被派遣劳动者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被派遣劳动者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由甲方安排。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被派遣劳动者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被派遣劳动者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在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2) 被派遣劳动者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元标准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乙方每月5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4、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五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邮编

实际经营地 邮编

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邮编

实际经营地 邮编

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 岗位， 人数，工作的内容 ，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岗位， 人数，工作的内容 ，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2、乙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3、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甲方承担对员工的用人单位义务，乙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连带责任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 人，为(常白班、 班运转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权利。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商定。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1、员工享有与乙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员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 规定执行。

(2)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 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的 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 。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员工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员工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乙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并由乙方直接支付。

5、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双方商定，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照下列第()方式结算：

(2)由乙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

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员工由甲方安排。

4、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xx年x月xx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六

劳务派遣协议是由以下文书帮小编推荐劳务派遣协议书阅读。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派遣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条 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___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甲方从事 工作。

(三)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用工条件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学历：

年龄：

性别：

工作经验：

(二)技能要求：

(三)其它：

第五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

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福利，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员工到达甲方时社会保险关系清楚。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执行 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元/月。

(八)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劳务费用结算

第六条 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二) 社会保险费

甲方分月按 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 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三) 住房公积金

甲方分月按 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四) 派遣服务费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_____元的标准支付。

(五) 其它费用

如档案保管费、体检费、旅游费、书报费、商业保险费、员工福利等除派遣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

第七条 结算规则

(一) 每月费用结算日为 日；劳务费用支付日为 日前。

(二) 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从每个月的1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四)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 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五)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甲方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六)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21.75个工作日计算。

(七)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八)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九)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 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 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

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 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 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二)体检。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用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六)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

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七)不胜任工作的；

(九)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三)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

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二) 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 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退回的派遣员工；

(二) 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三) 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和商业保险的经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由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 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三) 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五条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 (二)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 (三)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 (四)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协议变更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 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签年。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 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七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用工单位）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动者为乙方提供劳动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日协商办理续延或者终止手续。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

甲方向乙方派遣的人员数量、从事岗位和派遣期限如下：

- 1、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甲方派遣（人数）到乙方（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在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乙方的规定执行。

3、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1、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乙方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被派遣劳动者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2）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被派遣劳动者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被派遣劳动者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双方商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按照下列第（）方式结算：

(2) 由乙方负责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被派遣劳动者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其进行健康检查，并按每月的标准向其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其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被派遣劳动者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被派遣劳动者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

留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由甲方安排。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被派遣劳动者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被派遣劳动者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在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

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甲方。

(2) 被派遣劳动者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

(3) 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元标准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乙方每月5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4、甲乙双方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八

甲方（输出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职业介绍许可证（劳务派遣专营）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输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务合作协议履行地：

乙方因工作需要，接收甲方输送本单位职工（以下简称劳务人员）赴乙方从事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劳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及人数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劳务人员总数 名。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一、乙方必须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岗位安排劳务人员工作。

二、乙方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按规定向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并支付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四条 劳务报酬

一、乙方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和劳务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奖金等）。

二、乙方须于每月 日将前一个月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甲方，并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甲方。

三、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由甲方负责发放。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应协助甲方按规定做好为劳务人员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续办理。

二、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乙双方就劳务人员工

伤事故补偿办法约定如下：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

第六条解除或不得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在劳务协议期限内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并退回甲方处理：

- 1、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九

编号：

xx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 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岗位，人数，工作的内容，工作地点派遣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2、乙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3、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甲方承担对员工的用人单位义务，乙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连带责任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人，为（常白班、班运转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商定。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1、员工享有与乙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员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2）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员工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员工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乙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并由乙方直接支付。

5、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推荐合同样本·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承包合同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

扣代缴。

2、双方商定，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照下列第（）方式结算：

（2）由乙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

与甲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员工由甲方安排。

4、员工因违反《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十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乙方是具有人才派遣许可资格的合法人才中介公司，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其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外派员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派遣工作

甲方负责将所需外派员工的数量、要求、劳动报酬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遣服务。

甲方负责对所招用外派员工的挑选和最终确认。外派员工的数量、在甲方的工作期限、劳动报酬等具体法定或者约定事项以甲方盖章确认的《外派员工签约通知》(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为准。

第二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规定乙方外派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以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劳动人事法规的规定，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条 员工管理

外派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甲方实施。甲方的劳动纪律、工作规程、考核办法等管理文件应向外派员工明示。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外派员工的技能，在与外派员工协商一致后调换其工作岗位。

第四条 用工关系

外派员工为甲方工作期间，应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每次外派员工的期间不得少于2年，甲方同意每次借用外派员工的时间至少为2年。

外派员工到甲方报到时，行政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一般不转移，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的规定为外派员工办理并征缴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操作；如外派员工是非上海户籍人员，可参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办法办理保险；或者参照《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外派员工属于法定劳务人员，则甲方可依法免于承担外派员工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或法定征缴费用。

以上费用的征缴比例和缴费基数均以国家或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如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须依据上海市新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相应地调整收费标准，在甲方确认后按新政策操作。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告知或甲方迟延答复而造成相关责任，由迟延履行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每人每月(人民币)元；甲方提前依法退回给派遣员工的，不足一月，甲方应按一月支付该人的管理费。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外派员工的人数、身份、工作起讫时间、缴费基数、劳动报酬、约定的管理费等内容结算费用(具体计算方式按照乙方每月出具的《费用结算表、工资表》)。如果甲方在《外派员工签约通知书》中确定的数据或金额与国家或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标准不符，则依法执行。

甲方须于每月工资发放日前12日将外派员工的考勤考核结果交乙方。乙方须于每月工资发放日提前10日将收款通知交甲方。

甲方确认乙方的《费用结算表/工资表》后，甲方应按照《用人单位签约情况登记表》中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提供人员异动清单，并须于每月 日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将本合同所涉及的总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不付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双方约定：外派员工的劳动报酬按以下 项的办法发放。

a.甲方经乙方同意，直接向员工合法、按时地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外派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法定福利中员工个人应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后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为扣缴。

b.在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包含外派员工劳动报酬在内的所有应付费用后，由乙方向外派员工发放劳动报酬。乙方应于每月 日(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向外派员工发放劳动报酬；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乙方代为扣缴。甲方可以直接向外派员工发放除劳动报酬以外的其他福利费用，该福利费用的标准、发放时间等由甲方自行决定，乙方对甲方直接发放费用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外派员工在上海市以外地区工作，因跨省市发放劳动报酬而产生的银行或邮政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费帐户如下：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派遣员工的退回

7.1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

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2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但需要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向乙方支付费用用于给员工的经济补偿，如产生医疗补助费用的，甲方需另行支付医疗补助费用。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3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7.2规定退回，在派遣期满时仍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在双方未就如何处理达成一致前，员工的派遣期限顺延，甲方不得退回。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派遣期限内，甲方非依法定退回该员工的，乙方可以与该员工协商变更用工单位，在派遣员工无工作期间，乙方继续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按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甲方承担，每月随管理费由甲方一并支付给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时员工仍然无工作的，乙方应终止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赔偿或补偿约定

派遣工作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或外派员工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如外派员工在被外派至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并工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情况的，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全额承担用人单位应付的费用，并通过乙方支付给外派员工或者法定继承人；如因外派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外派员工赔偿或补偿的，则甲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赔偿或补偿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续约、解除及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外派员工与乙方建立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终止日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则本协议的有效期以甲方所使用的外

派员工中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为准。

(二)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没有异议，本协议可自动顺延。

(三)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核政策，损害乙方利益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外派员工身体健康的；

(四) 如乙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严重损害甲方或外派员工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五) 除本条(三)、(四)项的情况之外，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均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否则，按通知当月的管理费标准向对方赔偿。提出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提前解除乙方外派员工劳动或劳务关系而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信息；(2) 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3) 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4) 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5) 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协调原则

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协商修订本协议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如与外派员工发生争议，应先由甲方、乙方、外派员工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外派员工可按规定在上海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但上述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最终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劳动合同法》中规定劳动合同因自然终止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

《用人单位签约登记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由甲方盖章确认。若甲方无法定理由而未按时间节点操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业务经办人：

签定地址：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派遣学生就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属合法劳务派遣企业，与公司（以下称：用工单位）签订合法劳务派遣合约，甲方委托乙方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的学生，与甲方签订合法劳动合同。
- 2、甲方必须诚实、信用、谨慎、依法有效地办理委托事务，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招聘简章。
- 3、甲方应主动及时与乙方沟通，就业信息、面试时间、面试地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负责乙方输送的应聘学生接待，面试等工作，并及时向乙方反馈面试结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受甲方委托招聘甲方员工，乙方应提供个人真实资料

（如姓名、现住址、联系方式等）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给甲方备案。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包括年龄、学历、身高等），收集应聘者并批量输送到甲方面试。

3、乙方应向应聘者详细介绍甲方就业信息内容，不得更改甲方就业信息内容，如因乙方更改就业信息或以欺骗方式将应聘者输送给甲方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就业者统一输送到甲方规定的面试地点，并将就业者名单在面试前一天晚上20：00时前发送给甲方。

5、乙方如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许可，不得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因乙方非法向应聘者收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四、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和乙方招聘委托书同时使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二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派遣工协议书受法律保护吗篇十三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职工)姓名性别文化程度身份证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的岗位从事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

2、派遣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小时，每周休息日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元。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该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甲方每月按乙方基本工资为基数核算出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总额并以绩效工资的方式打入乙方工资账户。乙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账户，并将上述甲方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自己的社会保险账户中。其中，社会保

险费用由乙方应当负担的部分，乙方承诺自行缴纳。乙方违背上述承诺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6、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

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